附件3

疫情防控须知

1.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人员应在报名和参加面试考核时微信搜索“健康新甘肃”小程序,申领健康码“绿码”关注“健康码”状态,并保持通讯畅通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人员方可正常参加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。对持非绿码的现场报名人员、参加面试考核人员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前14天内有国(境)外旅居史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，还需提供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前14天内,现场报名和参加面试考核人员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行居住,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,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3.现场报名和参加面试考核人员进入报名和面试考核现场时,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,如发现体温>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,如体温仍>37.3℃,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>37.3℃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。

4.现场报名和参加面试考核期间,考生应自备口罩,并按照兰州市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，在现场报名和参加面试考核现场人群聚集环节,须全程佩戴口罩,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5.参加考试考核期间，考核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,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核时间不予补充,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面试考核,责任由参加考试考核人员自负。

6.考试考核期间，考核人员要自觉维护考核秩序，与其他考核人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核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核的人员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7.引进人员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,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